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Issa al-Nukheifi、Abdulaziz Youssef Mohamed al-Shubaili 和 Issa
Hamid al-Hamid (沙特阿拉伯)的第 7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关于 Issa al-Nukheifi、Abdulaziz Youssef Mohamed al-Shubaili 和 Issa Hamid al-Hamid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Issa al-Nukheifi 是沙特阿拉伯公民，也是一名政治活动分子。他生于 1971 年，常住沙特阿拉伯麦加的 al-Wdya 街。

5. Abdulaziz Youssef Mohamed al-Shubaili 是沙特阿拉伯公民，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并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联合创始人。他生于 1985 年，常住沙特阿拉伯卡西姆。

6. Issa Hamid al-Hamid 是沙特公民，也是一名人权维护者，并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他生于 1967 年，常住沙特阿拉伯卡西姆。

(a) 逮捕、拘留和审判

(一) Al-Nukheifi 先生

7. 来文方报告说，Al-Nukheifi 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首次被捕，他曾在三周前在电视上指控贾赞地方当局腐败和侵犯人权。2013 年 4 月 29 日，专门刑事法院依据《反网络犯罪法》第六条判处他有期徒刑三年、禁止旅行四年。Al-Nukheifi 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刑满释放。

8.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Al-Nukheifi 先生获释后，为迎接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 月访问沙特阿拉伯，有关方与他进行了磋商。2016 年 12 月 17 日，Al-Nukheifi 先生接到刑事调查局的电话，传唤他到麦加 Al-Nouzha 派出所接受讯问。Al-Nukheifi 先生次日向警察局报到后立即被捕。调查与检控局就他发布的呼吁释放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成员的推文，以及他与国际人权组织的接触对他进行了审讯。此外，Al-Nukheifi 先生被问到他的新推特账户的情况，其中呼吁沙特阿拉伯实行民主，并建立一个直接选举产生的“沙特人民议会”。

9. 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30 日，Al-Nukheifi 先生被转移到麦加总监狱，在那里他被迫睡在地上，没有毯子，并一再受到酷刑威胁。

10. 来文方称，专门刑事法院对 Al-Nukheifi 先生的审判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庭。这是他第一次被带见法官，并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根据 16820 号《皇家法令》第 8 段，Al-Nukheifi 先生被控寻求破坏社会结构和民族凝聚力；根据 16820 号《皇家法令》第 5 和第 6 段，他被控与被视为国家敌人的外国团体进行沟通并从其收取资金；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 1 款，他被控采用“塔克菲里”手段，指责“沙特阿拉伯的守护者”是异教徒，并使用个人手机和互联网存储和传输据称有害于公共秩序的信息。他还依 2017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 条第 3 款和 A/44 号《皇家法令》受到起诉。2018 年 2 月 28 日，专门刑事法院判处 Al-Nukheifi 先生六年徒刑，并禁止他在获释后六年内旅行和使用社交媒体。2018 年 4 月 7 日，在一项不能再提出上诉的裁决中，上诉法院维持了这项判决。

11. 2019 年 7 月，据称 Al-Nukheifi 先生还在遭受持续的虐待，包括身体被剥去衣服，手脚被戴上镣铐。

(二) Al-Shubaili 先生和 Mr. Al-Hamid 先生

12. 来文方报告说,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是当时仅存的尚未被捕的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成员, 该协会已在当地对内政部提起诉讼, 并向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报告了侵犯人权行为。该协会在 2013 年 4 月 9 日的一项法院裁决中被禁, 法院下令解散该组织。作出这项裁决的过程任意武断, 且不容质疑。

Al-Shubaili 先生

13. 来文方称, 由于 Al-Shubaili 先生继续与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合作, 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 沙特当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传唤他到卡西姆的调查与检控局接受讯问。他至少被审讯了四次; 最后一次审讯是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据称, Al-Shubaili 先生于 2014 年 7 月首次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指控包括: 煽动示威; 损害宗教权威的公信力; 藐视国家机构; 侮辱沙特当局, 称其为侵犯人权的警察国家; 指责安全当局和高级官员实行镇压、实施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 扰乱公众舆论; 参加非法社团; 拒绝遵守 2013 年 4 月 9 日关于解散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法院裁决; 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 1 款, 编制、储存和发送可能危害公共秩序的信息。2015 年 3 月, 他被告知关于与外国组织沟通的其他指控, 这指的是他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合作。

15. 来文方称, 专门刑事法院对 Al-Shubaili 先生的秘密审判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庭。2016 年 5 月 29 日, 依《反网络犯罪法》第六条对 Al-Shubaili 先生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依《旅行证件法》第 6 条禁止他使用社交媒体八年, 禁止旅行八年。¹ 他被迫签署了一份保证书, 答应不会“重犯”这些犯罪行为。2016 年 7 月 24 日, Al-Shubaili 先生向专门刑事法院上诉分庭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2017 年 5 月 15 日, 一项不能再作上诉的裁决维持对 Al-Shubaili 先生的判决。

16.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 尽管已经宣布了徒刑, 但 Al-Shubaili 先生没有立即被拘留。沙特当局几十年来对民间社会长期实行镇压, 经常暂缓执行针对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的法院裁决, 以便对他们以监禁相威胁, 从而尽可能长时间地阻止他们开展工作。2017 年 9 月 17 日, Al-Shubaili 先生在卡西姆被捕, 目前被关押在 Onayza 监狱。

Al-Hamid 先生

17. 来文方报告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Al-Hamid 先生第一次被传唤到卡西姆的调查与检控局接受审讯。随后又六次传唤他接受审讯, 最后一次是在 2014 年 6 月 14 日。每次他都被剥夺了他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此外, 他在审讯期间还受到虐待, 包括受到侮辱、受到逮捕威胁, 并数次被关进拘留所。

¹ Al-Shubaili 先生被判犯有下列行为: 指控高级学者委员会成员仅仅是批准博客以换取道义和财政支持的工具, 他们禁止示威的决定就证明了这一点; 批评沙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 批判法官的公正和诚实; 指责沙特阿拉伯政府侵犯人权, 但未能从法律上证明这一点; 使公众舆论与国家的守护者对立起来, 称他们镇压者, 煽动抗议, 并通过互联网签署声明鼓动抗议; 坚持开展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活动, 坚持无视《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关于解散该组织的法律裁决。

18. 来文方报告说，对 Al-Hamid 先生的审判于 2014 年 6 月在 Buraydah 刑事法院开庭。Al-Hamid 先生在 2014 年 7 月 3 日第二次审讯时首次被正式告知对他的指控。指控包括：煽动示威；损害宗教权威的公信力；藐视国家机构；侮辱沙特当局，称其为侵犯人权的警察国家；指责安全当局和高级官员实行镇压、实施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扰乱公众舆论；参加非法社团；联系国外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拒不遵守法院关于解散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裁决，坚持违法担任协会主席；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 1 款，编制、储存和发送可能危害公共政策的信息。在第二次审讯之后，Al-Hamid 先生的案件被移交给利雅得专门刑事法院。2016 年 5 月 29 日，Al-Hamid 先生被判处九年徒刑，并在获释后九年之内不得旅行。2017 年 5 月 15 日，一项不能再作上诉的裁决将 Al-Hamid 先生的刑期增至 11 年，获释后仍禁止旅行 11 年，并罚款 100,000 里亚尔(约合 26,660 美元)。

19. 据来文方称，Al-Hamid 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卡西姆被捕，此后一直被关押在 Onayza 监狱服刑。

(b) 法律分析

20. 来文方认为，对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类，因为他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也没有给出逮捕他的任何理由。他被捕时的情况并没有提供任何合理的现行犯罪理由，他只是在 2017 年 8 月的审讯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指控，那是在他被捕八个多月后。因此，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对 Al-Nukheifi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2、3、5、6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22. 此外，来文方认为，正如对与剥夺自由有关的合法性原则的区域和国际法律解释所强调的那样，合法性原则要求，仅仅存在法律根据不能算得上有法律依据。

23. 来文方认为，这三个人都是根据《反网络犯罪法》被定罪的，而该法违反了法律确定性原则。第 1 条第 8 款对网络犯罪的定义过于宽泛，涵盖任何涉及违反法律规定使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的行为。第 6 条第 1 款同样措辞含糊，任何人通过信息网络或计算机制作、编制、传播或储存侵犯公共秩序、宗教价值观、公共道德和隐私的材料，最高可判处五年徒刑。这些规定允许将和平表达定为刑事犯罪，可以作任意解释，使公民难以确定怎样的行为才是符合法律的。

24. 此外，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是根据 2017 年《反恐怖主义法》被定罪的。该项法律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非常宽泛，包括犯罪者在实施犯罪项目时单独或集体、直接或间接实施的任何行为，其意图是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安全、破坏国家稳定或危害国家统一、阻挠《基本治理法》或其部分条款的实施，或对任何国家设施或其自然或经济资源造成损害，或企图强迫一个国家部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伤害或导致任何人死亡，只要其目的是恐吓人民或迫使一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阻止其采取任何行动，或煽动或威胁实施导致上述目的的行为。

25. 来文方还指出，同样，2017 年《反恐怖主义法》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企图改变政府制度；对国家声誉或地位造成损害；破坏国家公用事业和自然资源。来文方指出，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对沙特阿拉伯进行国别访问后得出的结论是，任何挑战国家权威或政策的人都可以算得上恐怖分子(A/HRC/40/52/Add.2，第 14 段)。

26. 有鉴于此，来文方指出，除国内法事先确定的原因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的原则也应要求这些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法。²

27. 来文方认为，仅遵守相关国内法不应被认为满足合法性要求：国内法本身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标准。³ 因此，对拘留合法性的评估不应仅限于法律是否存在，而且还应评估法律的质量，以满足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标准。⁴ 法律的质量指的是法律的可预测性和造成任意拘留情况的可能性。

28. 在这方面，来文方还着重指出，逮捕三名申诉人的理由应被视为将大不敬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来文方指出，鉴于合法性原则，工作组过去曾详细阐述过大不敬法律是否恰当。⁵

29. 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是根据《反网络犯罪法》被起诉的。此外，Al-Nukheifi 先生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被定罪。这两部法律都将属于表达自由权和良心自由权范畴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应视为大不敬法。此外，这两部法律包含不明确的措辞，使潜在被告失去可预见性，因此对公民社会产生了寒蝉效应。⁶

3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尽管逮捕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有国内法根据，但根据国际法，这种法律根据不应被视为满足合法性原则的严格要求。因此，三名来文提交人的拘留属第一类。

(二) 第二类

31. 来文方认为，根据第二类，对这三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他们因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就 Al-Nukheifi 先生而言，来文方还指出，他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至于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他们被拘留也是他们行使结社权利的结果。

² 《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原则四(合法性原则)。

³ 欧洲人权法院：《Plesó 先生诉匈牙利》，第 41242/08 号申诉，2012 年 10 月 2 日的判决，第 59 段；另见《Simons 诉比利时》，第 71407/10 号申诉，决定第 32 段，其中法院注意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含的、关于《公约》第五条第 1 款的判例所指的一般原则是：法治原则以及与其相关的法律确定性原则、相称性原则和防止任意的保护原则，这也是第五条的目的所在。

⁴ 欧洲人权法院表示，法律在适用时必须足够容易理解、准确并可以预见。与评估“法律质量”有关的因素——在某些情况下被称为“防止任意的保障措施”——将包括存在关于命令拘留、延长拘留和设定拘留时限的明确法律规定；以及是否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使申请人可以对其继续拘留的“合法性”和“持续时间”提出异议(《J.N.诉联合王国》，第 37289/12 号申诉，2016 年 5 月 19 日的判决，第 77 段)。

⁵ 见第 20/2017 号意见。

⁶ 同上，第 51 至第 52 段。

32. 来文方指出, Al-Nukheifi 先生被指控采取“塔克菲里”手段, 指责“沙特阿拉伯的守护者”是异教徒。虽然 Al-Nukheifi 先生没有具体使用这种词语, 但他对沙特宗教机构的批评是基于一种宗教论点, 即国家将宗教作为一种政治工具来限制权利和自由。Al-Nukheifi 先生的观点是基于他对伊斯兰教的宗教解释, 而他的解释不同与他所批评的宗教学者的解释。来文方认为, 这种批评不仅应作为表达自由的一种形式受到保护, 而且应作为沙特阿拉伯等神权政体中的一种表达宗教异议的形式受到保护。因此, Al-Nukheifi 先生受到指控是他批评沙特阿拉伯宗教当局的直接结果, 而宗教当局又与国家当局混在一起。因此,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的规定, 应将这一指控视为侵犯 Al-Nukheifi 先生在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中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3. 据称, Al-Nukheifi 先生被控使用私人手机和互联网储存和传输据称危害公共秩序的信息。同样, Al-Shubaili 先生还被判有以下罪行: 指控高级学者委员会成员仅仅是批准博客以换取道义和财政支持的工具(他们禁止示威的决定就证明了这一点); 批评沙特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 批评法院法官不够正直、诚实; 指控沙特阿拉伯政府侵犯人权, 却未能提出法律证明。

34. 来文方告知委员会, Al-Hamid 先生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 侮辱沙特当局, 称其为侵犯人权的警察国家; 指责安全当局和高级官员实行镇压、实施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 “扰乱”公众舆论; 编制、储存和发送可能危害公共政策的信息。

35. 有鉴于此, 来文方认为, 对这三人的指控直接源于他们行使了表达自由的权利, 这违反了沙特阿拉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二条第 1 款所承担的义务。⁷

36. 此外, 来文方还称, Al-Nukheifi 先生在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小组与他磋商后不久被捕, 除其他外, 被控与被视为国家敌人的外国团体进行沟通并从中收受钱财。同样,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也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成员, 该协会是一个人权组织, 它与国际组织合作, 记录联合国人权机制审理的侵犯人权案件。因此, 沙特阿拉伯政府因这些个人与联合国合作而对他们进行报复, 侵犯了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重申的以下权利: 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 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 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37. 来文方指出,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被判有罪, 罪名是参加非法社团, 拒绝遵守 2013 年 4 月 9 日关于解散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法院裁决。这违反了沙特当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5 和第 6 款所承担的有关结社自由权的义务。

(三) 第三类

38. 来文方称, 根据第三类, 对这三名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 因为他们的公平审判权多次受到侵犯。

⁷ 来文方还援引工作组第 10/2018 号意见, 第 60 和 62 段。

39.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Al-Nukheifi 先生被捕时没有收到逮捕令，也没有得到任何逮捕的理由。因此，逮捕他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40. 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在 2017 年 8 月审判开始时——在他初次被捕八个多月后——被带见司法当局，并首次获悉对他的指控。Al-Shubaili 先生在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间受到审讯，并于 2014 年 7 月获悉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当局按照原则 10 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毫无不当拖延地将对被告的指控告知被告的义务。

41. 来文方认为，Al-Nukheifi 先生在被捕八个月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这意味着他也被剥夺了在司法当局面前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违反了原则 32 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和十条。此外，沙特当局还侵犯了 Al-Nukheifi 先生原则 39 所载由独立司法机构定期审查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工作组还断言，人身保护本身就是一项可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衍生出来的单独的人权(见 A/HRC/19/57，第 59 和第 77 段)。

42. 据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在被捕八个多月后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受审。Al-Shubaili 先生在初次讯问一年零五个月后，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受审。Al-Hamid 先生于 2014 年 6 月受审，也就是在他最初接受讯问的七个月之后。这侵犯了《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款所保障的他们各自无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

43. 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也被剥夺了在未经证实有罪之前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在审判开始之前，沙特当局将 Al-Nukheifi 先生拘留了八个多月。尽管没有证据表明剥夺他的自由是必要和相称的，也没有证据表明释放他会造成逃逸、伤害他人或干扰证据或调查的重大风险，而且这种风险无法通过其他手段减轻。此外，沙特阿拉伯政府将对 Al-Shubaili 先生的审判推迟了一年零五个月，将对 Al-Hamid 先生的审判推迟了七个月，从而使他们对自己受到的指控承受高度的不确定感和耻辱感。因此，沙特当局违反了其根据《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原则 39 和《联合国非监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

44. 来文方报告说，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 Hamid 先生都在专门刑事法院被起诉，这是一个特别法院，由内政部任命的法官小组组成，缺乏独立性。来文方回顾说，禁止酷刑委员会曾对专门刑事法院不够独立于内政部表示关切(CAT/C/SAU/CO/2 和 Corr.1，第 17 段)。因此，来文方辩称，政府行政部门既是法院的法官，又是当事方，法院既不可能公正，也不可能尊重正当程序规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4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Al-Hamid 先生在审讯期间被剥夺了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这违反了原则 18(3)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1)条，这两条都规定，被告必须“毫不拖延地”得到律师的协助。

46. 来文方称，对 Al-Shubaili 先生的审判是秘密进行的。虽然可以对公开受审的权利施加限制，但来文方指出，只有在一个尊重人的自由和权利的社会中，在出于司法利益需要的特殊案件中，才会出现这种情况。来文方辩称，不公开对和平的人权维护者的审判绝不是出于司法利益的需要。因此，当局这样做违反

了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第 2 款和原则 36 (1)所承担的义务。

47. 来文方报告说, 已就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案件向专门刑事法院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该上诉法院事实上由政府行政部门控制, 因此不能被认为是独立或公正的。因此, 当局侵犯了《阿拉伯人权宪章》十六条第 7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的被告的有效上诉权。

(四) 第五类

48. 来文方认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被捕、受到起诉和不良对待的直接原因是, 他们的政见导致他们在法律面前受到不平等对待。关于后两名被告, 这也是由于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以及与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系。

49. 来文方回顾说,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 该缔约国拒绝向人权组织发放经营许可证, 这导致有些团体的活动被解除或停止(同上, 第 19 段)。此外,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该缔约国寻求对举报涉嫌侵犯人权的国家官员或以国家政策不符合人权原则为由提出反对的个人予以惩罚(同上)。

50. 此外, 来文方指出, 沙特阿拉伯是中东和北非地区在秘书长关于报复的年度报告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国家——2011 年至 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总共出现七次, 这也显示了因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剥夺其基本权利和保障的系统模式。

51. 而且, 来文方又说, 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发给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许多函件中表示关切的是, 三名被告被捕并随后定罪是因为他们表达了相反的政治观点。⁸ 具体而言, 在一份关于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成员遭到迫害的来文中, 工作组、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 他们继续收到信息表明, 该国存在镇压人权维护者的一贯模式。⁹

52. 来文方指出, 尽管这三个人都是和平的人权维护者, 但他们是在一个有权处理恐怖主义罪行的特别法院受审的。在这方面, 来文方提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沙特阿拉伯后的调查结果, 他说, 他从可靠渠道获悉, 专门刑事法院最初侧重于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政治暴力指控。然而, 这种情况在 2010 年开始改变, 从那时起, 法院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起诉人权和政治活动分子(A/HRC/40/52/Add.2, 第 30 段)。

53. 来文方辩称, 虽然人权维护者不是唯一因其身份而在法律面前受到不平等对待的人群(例如, 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做法也可以看出同样的模式), 但国家行政和司法部门的行为清楚地表明, 这三人遭到逮捕、审判和监禁的直接原因是其政治信仰。这种信仰的基础是捍卫人权、法治以及对伊斯兰教的不同解释(对 Al-Nukheifi 先生的指控就是例证), 而国家和亲国家的宗教学者认为这些信仰是

⁸ 见 SAU 4/2016、SAU 8/2016、SAU 2/2017 和 SAU 12/2017 号紧急行动。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⁹ 见 SAU 4/2016。

“侮辱性”的，不可接受。这三名男子在拘留期间遭到监禁和虐待，对此不得不理解为一种惩罚形式，因为国家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批评或不同意见，无论是政治观点还是宗教观点。来文方认为，鉴于沙特阿拉伯属神权国家，持不同政见和宗教观点两者往往交织在一起，Al-Nukheifi 先生的案件就证明了这一点。

54. 来文方的结论是，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拘留直接源于他们以和平方式持不同政见和宗教观点，因此，对他们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55. 2019 年 8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沙特阿拉伯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身心健康。

56.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答复中说，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依国内法律和程序已被正式逮捕、审判和定罪，来文方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这一点。

57. 政府强调，《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为所有公民和居民提供了安全保障，并禁止在未遵守该法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监禁、逮捕或监禁。第 26 条肯定了国家根据伊斯兰教法保护人权的义务。

58. 《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还规定，除非在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进行审判后，某人被判定犯有伊斯兰教法或成文法所禁止的行为，否则不得对其施加处罚。因此，刑事司法制度包含了许多程序保障，保障了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

59. 政府称，专门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机构，须遵守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依法规定的也适用于其他法院的相同程序和保障，其法官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依法任命。法官必须具有经认可的大学的法律文凭。

60. 政府辩称，所有审判程序和保障都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因为它受其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的约束。因此，对 Al-Nukheifi 先生、Al-Shu 所 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采取的所有行动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政府根据这些法律承担的义务。

61. 政府请工作组全面及时地考虑到所涉国家提供的具体信息，并始终根据相关可信来源提供的客观、可靠的信息，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6 条(a)和(b)款的规定，尽可能进行适当反复核对，以确定事实真相。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2. 来文方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答复中辩称，政府除了强调它遵守国内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之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佐证其论点。政府所依据的国内法已被联合国独立专家认定为不符合合法性原则，因此不能为逮捕、审判和监禁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国家立法本身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标准。¹⁰ 来文方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对拘留合法性的评估不应仅限于是否存在一项法律，还应评估该项法律的“质量”，以达到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标准。

63. 关于专门刑事法院，来文方争辩说，它是一个特别法院，因为它由内政部任命的一个缺乏司法独立性的法官小组组成。在提交专门刑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中，行政部门既是法院的法官，又是当事方，法院既不能被认为是公正和独立的，也不能被视为尊重任何正当程序规则，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64. 来文方还认为，政府提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6 条(a)和(b)款只是为了质疑来文方指控的可信度，但政府并没有反驳这些指控。

讨论情况

6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就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被剥夺自由一事提交的材料。

66. 工作组注意到，已为这三人向该国政府发出多封紧急行动信函。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对这些来文作出答复。¹¹

6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第一类

68. 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是否存在属于第一类的侵犯人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69. 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收到逮捕令，也没有被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关于这一指控，政府回应说，这三人是根据国内法律和程序被逮捕的，来文方没有提供证据反驳这一说法。

70. 正如工作组所述，存在授权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成为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¹² 主管当局必须通过逮捕证援引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所涉案情。然而，在手头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证实，在逮捕时出示了适当的逮捕令，或在逮捕时送交了逮捕原因通知。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逮捕令和没有援引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 Al-Nukheifi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¹⁰ 来文方援引《Plesó 诉匈牙利案》第 59 段和《Simons 诉比利时案》第 32 段。

¹¹ SAU 4/2016、SAU 8/2016、SAU 2/2017 和 SAU 12/2017。有关来文和回复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² 例如，见第 46/2019 号、第 33/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10/2018 号意见。

71.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Al-Nukheifi 先生和 Al-Shubaili 先生在被捕和审问大约八个月后才接到指控通知。工作组指出，为了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应及时将指控告知他们。¹³ 政府没有对这一指控提出质疑。因此，这一失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原则 10，因此逮捕和拘留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72.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也没有反驳)，Al-Nukheifi 先生在被捕八个月后才被带见司法当局。在这方面，Al-Nukheifi 先生还被剥夺了在司法当局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十条以及原则 32。此外，沙特当局还侵犯了 Al-Nukheifi 先生由独立司法机构定期审查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项权利载于原则 39。工作组谨重申，人身保护本身就是一项可从《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和第十条衍生出来的单独的人权(见 A/HRC/19/57，第 59 和第 77 段)。

73. 关于来文方所称对三人的起诉和判刑所依据的法律模糊的论点，工作组指出，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接触和理解法律，并相应地规范其行为。¹⁴ 工作组还指出，它以前已经发现，诸如《反网络犯罪法》和在本案中援引的 2017 年《反恐怖主义法》等措辞含糊而宽泛的条款，不能称为确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以合法性原则为基础的正当法律程序。¹⁵

74. 工作组还指出，措辞含糊而宽泛的法律可能对行使迁徙和居住自由权、庇护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以及保护属于少数族裔、宗教或语言群体的人产生遏制效应，因为它们有可能遭到滥用，包括任意剥夺自由。¹⁶

75. 此外，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明确指出，根据一项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进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¹⁷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1)款的大不敬规定进行拘留显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而且本身缺乏法律依据。¹⁸

76.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第二类

77. 来文方辩称，对这三人的审判和监禁是任意的，属第二类，因为这些个人合法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赋予的表达自由的权利。来文方称，就

¹³ 例如，见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¹⁴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 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至 59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¹⁵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2 段。

¹⁶ 同上，第 55 段。

¹⁷ 例如，见第 69/2018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和第 43/2017 号意见第 34 段(根据一项将依良心拒服兵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实行拘留)。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¹⁸ 第 4/2019 号意见，第 49 段。

Al-Nukheifi 先生而言，他被剥夺自由是因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行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权。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被拘留也是因为他们行使了结社权利。

78. 工作组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个人权利和自由进行合法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7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承认，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因在网上发帖支持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或支持政治变革而受到指控、审判和监禁。工作组认为，这种通过网络媒体分享信息和想法的行为不能合理地界定为对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构成威胁。

80. 工作组还注意到，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或支持者，政府的行动是对该公民组织迫害的延伸，是对结社自由权利的无理干涉。

81. 此外，工作组认为，对沙特宗教机构的批评不仅受到表达自由的保护，而且还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所保护的表明自己的宗教的自由保护。此外，工作组认为，这三人因批评政治当局而遭到逮捕和拘留与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有关。

82. 工作组谨强调重点指出，它审议了一些关于政府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的规定剥夺自由的案件。¹⁹ 这些先前案件中的个人，就像本案中的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一样，被剥夺了在网上发表言论表达其政治观点的自由。因此，工作组过去一直认为，根据《反网络犯罪法》和《反恐怖主义法》进行起诉和监禁是任意的，因为起诉和监禁是由合法行使基本人权所导致的。²⁰

83.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判定，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自由系任意拘留，属第二类，工作组谨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已经进行，工作组现在将审议以下问题：据称对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确实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第三类。

85. 工作组认为，在 Al-Nukheifi 先生的案件中，逮捕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剥夺了他向司法机关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此种逮捕具有任意

¹⁹ 例如，见第 63/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68/2018 号、第 10/2018 号和第 26/2019 号意见。

²⁰ 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4 至 63 段。

性，并严重破坏了进行适当法律辩护的能力，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和原则 10。²¹

86. 至于来文方关于这三人在缺乏独立性的特别法院受审的论点，工作组回顾其以往的调查结果，即专门刑事法院相对于内政部不够独立。²²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对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进行审判、定罪和判刑的专门刑事法院是对恐怖主义案件拥有管辖权的特别法院，该法院不是由独立法官组成，而是由内政部任命的一个专门小组组成，禁止酷刑委员会曾对法院不够独立于内政部表示关切(CAT/C/SAU/CO/2 和 Corr.1，第 17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据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估计，最近的权力重组和政府改组已将内政部的调查权直接置于直接向国王报告的检察署和国家安全部门之下，因此，对法院缺乏独立性的关切依然没有减少(A/HRC/40/52/Add.2，第 47 段)。与政府的答复相反，工作组认为，专门刑事法院因此不能被视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具备无罪推定和辩护所需的保障。因此，法院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8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8. 此外，工作组认为，Al-Hamid 先生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在此期间他受到虐待并被关进牢房，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和 18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89. 此外，来文方称，Al-Shubaili 先生在专门刑事法院受到秘密审讯，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获得公开审讯的权利受到侵犯，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支持这项特别程序。因此工作组认为，这种秘密审讯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

90.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第三类。

第五类

91. 工作组现将审查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属第五类。

92. 工作组注意到，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是人权维护者，也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联合创始人，他们向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侵犯人权行为。Al-Nukheifi 先生也是一名政治活动分子，在过去三年里，他因在电视上指控贾赞地方当局腐败和侵犯人权而被关进监狱，在本案中，他入狱的原因是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磋商，并公开呼吁释放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成员、建立一个直接选举产生的议会。工作组认为，这三

²¹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72 段。

²² 同上，第 73 段。

人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从事的活动而成为目标。工作组确信，这三人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

93. 此外，政府报复 Al-Nukheifi 先生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磋商，以及报复 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向联合国人权机制举报，这引起了工作组的特别关注。

94. 工作组注意到，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政见和信念显然是本案的核心问题，当局对他们的态度只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实际上，他们一直是被迫害的对象，除了他们行使表达这种观点和信念的权利外，没有其他任何解释。

95.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因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及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的歧视，其目的和结果是无视人人平等。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第五类。

9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97. 工作组在其 28 年的历史中，大约在 60 起案件中认定沙特阿拉伯违反了其国际人权义务。²³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在沙特阿拉伯，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这相当于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⁴

²³ 见以下决定：第 40/1992 号、第 60/1993 号、第 19/1995 号和第 48/1995 号，以及以下意见：第 8/2002 号、第 25/2004 号、第 34/2005 号、第 35/2005 号、第 9/2006 号、第 12/2006 号、第 36/2006 号、第 37/2006 号、第 4/2007 号、第 9/2007 号、第 19/2007 号、第 27/2007 号、第 6/2008 号、第 11/2008 号、第 13/2008 号、第 22/2008 号、第 31/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11/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33/2011 号、第 41/2011 号、第 42/2011 号、第 43/2011 号、第 44/2011 号、第 45/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22/2012 号、第 52/2012 号、第 53/2012 号、第 32/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46/2013 号、第 14/2014 号、第 32/2014 号、第 13/2015 号、第 38/2015 号、第 52/2016 号、第 61/2016 号、第 10/2017 号、第 63/2017 号、第 93/2017 号和第 10/2018 号、第 68/2018 号、第 22/2019 号、第 26/2019 号和第 56/2019 号。

²⁴ A/HRC/13/42, 第 30 段；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第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处理意见

9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ssa al-Nukheifi、Abdulaziz Youssef Mohamed al-Shubaili 和 Issa Hamid al-Hami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9.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4.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Nukheifi 先生、Al-Shubaili 先生和 Al-Hamid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⁵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²⁵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